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1號

原告 陳清隆

訴訟代理人 林逸夫律師

被告 陳建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東乾律師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0分，
在本院民事庭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裁
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

法 官 黃一馨

法 官 林珈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